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彤晨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承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亞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梁珮宜

翁偲育

洪于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賠償新台幣51萬7800元，惟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以115年補字第47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及其他應補正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